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9)

發佈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則第 2.07A 條，本公司會透過其網站 www.wingtaiproperties.com（「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網站」，連同本公司網站統稱「網站」）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股東」）發佈其公司通訊¹（包括中英文版本），並僅應股東要求方會向其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謹此鼓勵股東主動留意網站上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登載情況，或登記使用聯交所提供之訊息提示服務（現有網址為 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透過使用訊息提示服務，用戶將於本公司在披露易網站發佈公司通訊時接收訊息提示。

登記股東的安排

1. 公司通訊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瀏覽網站的登記股東²，本公司將應登記股東的書面要求，免費向該登記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為此，請填妥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 – 公司通訊發佈安排」項下的「公司通訊申請表格」，並按照其印備之指示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分處」）寄回或親身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發送電郵至 369-ecom@vistra.com。

請注意，索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的申請將由申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此申請被撤銷或被取代（以較早者為準）。如果登記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重新遞交書面申請。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³

本公司會透過電子郵件以電子形式向登記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了支持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強烈建議登記股東填寫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 – 公司通訊發佈安排」項下的「公司通訊申請表格」

以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並經股份過戶分處寄回或親身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發送電郵至 369-ecom@vistra.com。

若本公司沒有登記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包括中英文版本）連同申請表格，以徵求登記股東的有效電子郵箱地址，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登記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

非登記股東的安排

對於希望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非登記股東⁴應聯絡代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的電子郵箱地址。

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分處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 369-ecom@vistra.com。

附註：

- ¹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² 「登記股東」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³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就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 ⁴ 「非登記股東」指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有關人士或公司，而彼等已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通知本公司，彼等擬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

(於 2025 年 8 月 8 日更新)